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329 號

請　求　人 宋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張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林○○　同上

廖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再字第○號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之再審事件（下稱系爭再審事件）」，再審事件有嚴格法律規範，請求人為系爭再審事件之被告，於向法院提出之答辯狀中詳述不符合再審之條件，受評鑑法官對此故意視而不見，判決理由未交代准許再審之法條依據及理由，枉法判決而恣意剝奪請求人向法院合法購買之財產，嚴重損害司法信譽及人民對司法之信任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等語。綜上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法官評鑑。

二、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

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)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法官於審理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，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。

三、綜觀請求人主張應付法官個案評鑑之理由，無非係不服系爭再審事件之判決理由及結果，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枉法判決，無視請求人提出之答辯，未交代准許再審之法條依據及理由等，然受評鑑法官綜合卷內資料，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為系爭判決，就再審原告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部分，詳予論述足以採信之理由，並分別就兩造之主張及抗辯有無理由等，於判決理由中論述綦詳，有系爭判決在卷可稽，核屬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自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
委　員　陳　鈺　雄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俊　宏